

G U O J I F U W U M A O Y I
J I Q I C H A N Y E B I A N G E Y A N J I U



国际服务贸易 及其产业变革研究

钱中平 王丹中 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G U O J I F U W U M A O Y I

J I Q I C H A N Y E B I A N G E Y A N J I U

国际服务贸易 及其产业变革研究

钱中平 王丹中 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镇 江

序

国际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科技革命与信息技术进步、经济全球化发展、国际产业结构调整等,极大地推动了全球服务业的发展,增强了服务的可贸易性,为世界服务贸易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如今,服务贸易产业的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过去的十余年里,在世界经济增长与调整中,国际服务贸易发展迅速,在贸易结构、贸易方式、贸易竞争力等方面呈现出一些新变化,未来国际服务贸易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十一五”期间,我国服务贸易稳步发展,服务进出口总额从 1 917 亿美元增长到 3 624 亿美元,增幅达 89%, 年均增长 17.3%。其中,服务出口年均增长 16.8%, 是同期全球服务出口平均增速的两倍。计算机、保险、金融、咨询等高附加值服务贸易快速发展,进出口总额从 313.4 亿美元上升到 702.9 亿美元,增长约 1.2 倍。扩大贸易规模、不断优化贸易结构、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协调服务贸易区域发展是提高我国参与国际分工和竞争能力的新举措。商务部等 34 个部门、历时两年制订的《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15 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将达到 6 000 亿美元,年均增速超过 11%, 其中通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文化、咨询等智力密集、技术密集和高附加值服务贸易占服务出口总额的比重超过 45%, 在国际上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重点企业,打造中国服务”。

钱中平副教授长期从事国际贸易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王丹中博士有着丰富的产业经济管理经验。这本专著是他们对国际服务



贸易长期理论研究和产业思考的结晶,既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又有产业经济的实践。书中系统地梳理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内容、基本理论和历史演变,论述了国际服务贸易的交易模式和费用,分析了影响国际服务贸易的相关因素,提出了当前国际服务贸易壁垒和自由化的发展趋势,比较了世界各主要国家服务贸易的管理体制、统计方法和合同内容,并对我国服务贸易的重点产业状况进行了描述。根据 WTO 体制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结合我国服务贸易产业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多角度地研究了我国服务贸易的产业变革及其对策。此书在阐述过程中,力求结合最新的数据资料和切实的事例,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

此书的价值主要体现于以下几方面的新探索:(1) 拓展了分析角度。采用篇章结合的方式组织全书,结构更清晰,内容更具系统性。(2) 丰富了研究内容。一方面注重吸纳近年来服务贸易领域的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如国际服务贸易竞争力评价以及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等;另一方面注重将我国服务贸易的实践融入国际服务贸易的分析框架中,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是对国际服务贸易研究的贡献和完善。(3) 深化了服务贸易产业研究。对服务贸易产业变革的分析和研究是对传统服务贸易书籍的突破和补充,更具有时代感、时效性。(4) 强化了实证研究方法。大量的实证研究能在保证国际服务贸易体系统一的基础上,更好地满足从事服务贸易产业相关人员进一步深入学习、研究和践行的需要。

谨以此文对《国际服务贸易及其产业变革研究》付梓表示祝贺。

2012年8月

(* 作者系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目 录

1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 1.1 国际服务贸易定义 001
- 1.2 国际服务贸易分类 005
- 1.3 国际服务贸易特征 007
- 1.4 当代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特点 011
- 1.5 国际服务贸易政策 019

2 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历史演变

- 2.1 “服务”概念的由来和历史演变 022
- 2.2 “国际服务贸易”概念的历史之争 025
- 2.3 国际贸易原理对于国际服务贸易的适用性 027
- 2.4 国际服务贸易理论的兴起与发展 029

3 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影响因素

- 3.1 影响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决定因素 033
- 3.2 影响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其他因素 034
- 3.3 影响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基础因素与其他因素的关系
035
- 3.4 影响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的相关因素分析 037



4 国际服务贸易交易模式和费用

- 4.1 国际服务贸易交易模式的种类 041
- 4.2 国际服务贸易的交易费用 042
- 4.3 国际服务贸易交易费用的影响因素分析 042
- 4.4 减少国际服务贸易交易费用的措施 046

5 国际服务贸易壁垒和自由化

- 5.1 国际服务贸易壁垒的特点和种类 050
- 5.2 国际服务贸易壁垒的表现形式 052
- 5.3 国际服务贸易壁垒的政策取向 054
- 5.4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趋势 056
- 5.5 国际服务贸易紧急保障措施制度 057
- 5.6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对我国的影响 061

6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研究

- 6.1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重要性 067
- 6.2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规则 068
- 6.3 BOP 与 GATS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体系的比较 069
- 6.4 我国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和制度 071

7 国际服务贸易的宏观实证分析

- 7.1 服务贸易与商品贸易、经济发展的关系 076
- 7.2 国际服务贸易的宏观分析框架 078
- 7.3 国际服务贸易宏观因素的实证分析 080

8 国际服务贸易合同

- 8.1 国际服务贸易合同概念 084
- 8.2 国际服务贸易合同形式和种类 085
- 8.3 国际服务贸易合同内容 089
- 8.4 国际服务贸易合同适用原则 091

9 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比较分析

- 9.1 服务贸易管理体制的国际比较分析 094
- 9.2 服务贸易就业增长的国际比较分析 097
- 9.3 服务贸易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分析 100
- 9.4 服务贸易开放度与控制策略比较分析 101
- 9.5 韩国服务贸易发展概况及启示 104
- 9.6 新加坡服务贸易发展概况及启示 113
- 9.7 欧盟服务贸易发展概况及启示 120

10 我国金融服务贸易产业的分析与对策

- 10.1 我国金融服务贸易产业的主要模式 129
- 10.2 我国金融服务贸易产业的基本概况 131
- 10.3 我国金融服务贸易产业开放度的评估 133
- 10.4 我国金融服务贸易产业的发展对策 138

11 我国旅游服务贸易产业的分析与对策

- 11.1 国际旅游服务贸易的涵义 140
- 11.2 我国旅游服务贸易产业要素分析 142
- 11.3 我国旅游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的主要特征 144
- 11.4 我国旅游服务贸易产业存在的问题 145



- 11.5 我国发展旅游服务贸易产业的潜力 147
- 11.6 发展我国旅游服务贸易产业的对策 149

12 我国教育服务贸易产业的分析与对策

- 12.1 国际教育服务贸易产业的特点 152
- 12.2 我国教育服务贸易产业优劣势分析 153
- 12.3 我国教育服务贸易产业存在的问题 155
- 12.4 提升我国教育服务贸易产业竞争力的对策 158

13 我国劳务输出与对外承包工程产业的分析与对策

- 13.1 我国劳务输出与对外承包工程产业的发展历程 161
- 13.2 我国劳务输出与对外承包工程产业的现状分析 165
- 13.3 我国劳务输出与对外承包工程产业的管理体制和社会服务体系 169
- 13.4 我国劳务输出与对外承包工程产业的发展对策 174

14 我国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产业的分析与对策

- 14.1 国际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产业概况 177
- 14.2 国际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产业的特征 179
- 14.3 国际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产业类型和风险 186
- 14.4 我国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特点 191
- 14.5 我国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对策 192

15 我国国际运输服务贸易产业的分析与对策

- 15.1 国际运输服务贸易产业竞争力指标分析 196
- 15.2 我国运输服务贸易产业的特征 200

- 15.3 我国运输服务贸易产业逆差原因分析 202
- 15.4 我国运输服务贸易产业的发展对策 203

- 16 我国商业服务贸易产业的分析与对策**
 - 16.1 我国商业服务贸易产业概况 207
 - 16.2 我国商业服务贸易产业的地位及作用 211
 - 16.3 我国商业服务贸易产业的 SWOT 分析 212
 - 16.4 我国商业服务贸易产业的发展对策 215

- 17 我国技术服务贸易产业的分析与对策**
 - 17.1 我国技术服务贸易产业的发展历程 218
 - 17.2 我国技术服务贸易保护体系的构筑 222
 - 17.3 我国技术服务贸易产业存在的问题 226
 - 17.4 我国技术服务贸易产业的发展对策 227

- 18 我国文化服务贸易产业的分析与对策**
 - 18.1 国际文化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的基本成因 230
 - 18.2 我国文化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的机遇与空间 233
 - 18.3 我国文化服务贸易产业存在的问题 234
 - 18.4 我国文化服务贸易产业的发展对策 235

- 19 我国服务贸易产业变革的战略研究**
 - 19.1 我国服务贸易产业变革的主要特征 240
 - 19.2 流通规律是服务贸易产业变革的根本动力 245
 - 19.3 生产组织方式变革是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的核心 248
 - 19.4 我国服务贸易产业的战略选择和目标 250



19.5 我国服务贸易产业的战略布局和规划 251

19.6 我国服务贸易产业变革的战略思考 253

附录 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解读 261

参考文献 288

索引 301



1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1 国际服务贸易定义

到目前为止,国际上尚没有一个统一的、公认的国际服务贸易(International Service Trade)的定义。现有的一些定义,都是描述性的语言表达,且角度不同,现总结如下。

1.1.1 传统的国际服务贸易定义

当一国(地区)的劳动力向另一国(地区)的消费者(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服务时,相应获得外汇收入,这一过程便构成服务的出口;与此相对应,一国(地区)消费者购买他国(地区)劳动力提供服务的过程,便形成服务的进口。各国的服务进出口活动,便构成国际服务贸易。

这样的定义涉及国籍、国界、居民、非居民等问题,即人员移动与否、服务过境与否及异国国民之间的服务交换等问题。因此,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这里的劳动力含义较广,它既可以是单个的形式,也可以是集体形式。

(2) 劳动力在提供服务时,一般要借助一定的工具设备及手段。

(3) “劳动力”与“消费者”的不同国(地区)籍问题也应作广



义的理解。如跨国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雇佣当地居民并向当地消费者提供服务时,这时的“劳动力”或“服务提供者”,应理解为该外商机构的股权持有人(单个的私人或法人集体),单个的本地劳动力在向本地消费者提供服务是“代表”外商机构在提供服务。

(4) 这里的服务进出口,是相对过境,未必发生真正的过境。因为服务贸易一般涉及人员、资本及技术信息的流动,比如,电讯服务只需要服务“过境”,而无须“国民移动”。因此,只要有一种要素发生移动,往往就构成贸易。

(5) 对于劳动力的智力成果,也应被视作劳动力提供的服务。

1.1.2 《美国和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NAFTA)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

《美国和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国家间贸易协议上正式定义服务贸易的法律文件。该协定认为,国际服务贸易是指由或代表其他缔约方的一个人,在其境内或进入一缔约方提供所指定的一项服务。

这里“指定的一项服务”包括:生产、分销、销售、营销及传递一项所指定的服务及其进行的采购活动;进入或使用国内的分销系统;以商业存在(并非一项投资)形式为分销、营销、传递或促进一项指定的服务;遵照投资规定,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投资,及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相关活动。

这里提供服务的“相关活动”包括:公司、分公司、代理机构、代表处和其他商业经营机构的组织、管理、保养和转让活动;各类财产接受、使用、保护及转让,以及资金的借贷。

进入一缔约方提供服务包括过境提供服务。缔约方的“一个人”指法人或自然人。

这种对国际服务贸易说明性的、非规范性的定义,说明了国际服务贸易活动的复杂性。



1.1.3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个重要结果是产生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GATS 将国际服务贸易定义为:(1) 从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2) 在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3) 一缔约方在其他缔约方境内通过提供服务的实体性介入而提供服务;(4) 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GATS 依此将国际服务贸易分为 4 类:

第一类是过境交付(Cross-Border Supply)。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都不移动。它又可以分为被分离服务(Separated Services)贸易和被分离生产要素服务(Disembodied Services)贸易两种类型。

被分离服务贸易类型中的服务与货物一同在出口国生产,经过国际交易在进口国消费。保险和金融服务就是国际交易可以通过通讯手段进行的服务。在这些被分离服务中,可能有附加在货物上已被物化的出版物或软盘,因而就产生了区别服务与货物的困难。

被分离生产要素国际服务贸易形式是迪尔道夫最早提出的。他指出,在提供服务时,并不需要所有要素都移动,可能有一种要素被称为“缺席要素(Absent Factor)”,比如管理,位于母国不动,但可以通过信息通讯技术提供服务,以强化海外生产要素。可谓“于运筹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

第二类是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是通过服务的消费者(购买者)的过境移动实现的,服务是在服务提供者实体存在的那个国家(地区)生产的。常见的例子有旅游、教育、医疗服务等。

第三类是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主要涉及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和对外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即在一缔约方内设立机构,并提供服务,取得收入,从而形成贸易,即商业存在。这里设立机构的服务人员,可以是来自母国,也可以是在东道国雇佣;其服务对象可以是东道国的消费者,也可以是第



三国的消费者。这样,似乎又与第二类国际服务贸易定义有交叉,不过第三类强调的是通过自己的生产要素(人员、资金、服务工具等)移动到消费者居住地提供服务而产生贸易;而第二类强调的是服务提供者通过广告、自我推销等形式“引导”消费者到自己所在地,并购买(或消费)服务。第三类形式常见的有在境外设立金融服务分支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维修服务站等。

第四类是自然人流动(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主要是缔约方的自然人(服务提供者)过境移动在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而形成贸易,这里的服务消费者往往不是所在国的消费者。比如,A国的医生到C国治疗来自B国的患者,在该服务交易中,由于患者要向医生居住国A国和手术进行国C国分别支付服务费用,所以采取三国之间交易的形式。很明显,如果患者是C国的公民,则贸易形式就变成了第三类。可见,第四类国际服务贸易具有完善逻辑性的意义,也就是使概念更为周延。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定义都很宽泛,有些还互相交叉。这是因为,谈判委员会在一些发达国家的要求下,尽可能多地把服务贸易纳入谈判内容。另外,服务的交易又往往不是以一种方式完成的,而是几种方式的互相结合。尽管如此,从整体上看,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仍与以上内容相容。

归纳上述几种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本书给出相对确定的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国际服务贸易是指国际间服务的输入和输出的一种贸易方式。贸易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务并获得收入的过程称为服务出口或服务输出,购买他人服务的一方称为服务进口或服务输入。

国际服务贸易狭义的概念是指发生在国家之间的服务输入和输出活动,如传统的为国际货物贸易服务的运输、保险、金融以及旅游等无形贸易。而广义的概念还包括现代发展起来的、除了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以外的新的贸易活动,如承包劳务、卫星传送和传播等。狭义的国际服务贸易包括有形的劳动力的输出输入和无形的提供者与使用者在没有实体接触的情况下的交易活动。



1.2 国际服务贸易分类

1.2.1 民间分类

(1) 以“移动”为标准

国际服务贸易按服务是否在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移动分为4类:分离式服务、需要者所在地服务、提供者所在地服务和自由并非分离的服务。这种分类方法其本质涉及资本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不同国家间的移动问题。由于这种生产要素的跨国界移动往往涉及各国国内立法或地区性法律的限制,并涉及在需求者所在国的开业权问题,因此,研究这类问题用这种分类方法比较合适。但这种分类存在难以准确、彻底地将服务贸易进行划分的缺陷,如各国间相互开业提供的旅游服务就很难加以划分。

(2) 以“生产过程”为标准

这种分类方法根据服务与生产过程之间的内在联系,将国际服务贸易分为3类:生产前服务、生产服务和生产后服务。这种以“生产”为核心划分的国际服务贸易,其本质涉及应用高新技术提高生产力的问题,并为产品的生产者进行生产前和生产后的服务协调提供重要依据。这使生产者能够对国际市场的变化迅速做出反应,以便改进生产工艺,进行新的设计或引入新的服务,最终生产出消费者满意的产品或服务。

(3) 以“要素密集度”为标准

沿袭商品贸易中密集使用某种生产要素的特点,有的经济学家按照国际服务贸易中对资本、技术、劳动力投入要求的密集程度,将国际服务贸易分为3类:资本密集型服务、技术知识密集型服务和劳动密集型服务。这种分类以生产要素密集程度为核心,涉及产品或服务竞争中生产要素,尤其是当代高科技的发展和应用问题。

(4) 以“商品”为标准

1988年6月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期间,谈判



小组曾经提出依据服务在商品中的属性进行国际服务贸易分类,据此将国际服务贸易分为4类:以商品形式存在的服务、对商品实物具有补充作用的服务、对商品实物形态具有替代功能的服务和具有商品属性却与其他商品无关联的服务。这种分类将服务与商品联系起来加以分析,从理论上承认“服务”与“商品”一样,既存在使用价值,也存在价值,能为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作出贡献。服务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有不同于商品的“无形性”,但是这种“无形性”也可以在一定情况下以商品形式体现。

1.2.2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分类

作为WTO三大支柱(货物贸易协定、服务贸易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之一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什么是服务贸易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协定将服务贸易分为4个方面:(1)从一成员的国境向另一成员的国境提供服务;(2)从一成员的国境向另一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3)通过一成员的(服务提供实体)法人在另一成员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4)由一成员的自然人在另一成员境内提供服务。

WTO对于服务贸易的定义,虽未提及“国际”,但就多边协定的性质而言,适用于世贸组织成员,属国际服务贸易范畴。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小组是在以商品为中心的服务贸易分类的基础上,结合服务贸易统计和服务贸易部门开放的要求,并征求各谈判方的提案和意见,对服务贸易是根据行业部门进行分类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将服务贸易分为专业性服务,通讯服务,建筑服务,分售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及社会服务,旅游及相关服务,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其他服务等12类。

1.2.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分类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按照国际收支统计将服务贸易分为民间服务、投资收益、其他政府服务和收益、不偿还的转移等4类。



1977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制的《国际收支手册》中的民间服务(或称商业性服务)包含以下几类:

货运:运费、货物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客运:旅客运费及有关费用。

港口服务:船公司及其雇员在港口的商品和服务的花费及租用费。

旅游:在境外停留不到一年的旅游者对商品和服务的花费(不包括运费)。

劳务收入:本国居民的工资和薪水。

所有权收益:版权和许可证收益。

其他民间服务:通信、广告非货物保险、经纪人、管理、租赁、出版、维修、商业、职业和技术服务。

投资收益指国与国之间因资本的借贷或投资等所产生的利息、股息、利润的汇出或汇回所产生的收入与支出。

其他政府服务和收益指不列入上述各项的涉及政府的服务和收益。

不偿还的转移指因属单方面的(或片面的)、无对等的收支,即意味着资金在国际移动后,并不产生归还或偿还的问题。因而,又称单方面转移。一般指单方面的汇款、年金、赠与等。根据单方面转移的不同接受对象,又分为私人转移与政府转移两大类。政府转移主要指政府间的无偿经济技术或军事援助、战争赔款、外债的自愿减免、政府对国际机构缴纳的行政费用以及赠与等收入与支出。私人转移主要指以下几类:汇款(包括侨民汇款、慈善性质汇款、财产继承款等)、年金(指从外国取得或对外国支付的养老金、奖金等)、赠与(指教会、教育基金、慈善团体对国外的赠与,以及政府无偿援助等)。

1.3 国际服务贸易特征

国际服务贸易自身的复杂性及其与货物贸易的差异,使其具